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措施	17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	17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26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26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验收执行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2
8.2 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0.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8
11.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废气	39
11.2 废水	39

11.3 噪声	39
11.4 固废	40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4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企业平面布置图
- 4、企业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3、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7、检测报告
- 8、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6MA0EMWEM6N）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建设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肃开管备[2021]9 号，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分期建设的复函，文号为：肃开管函字[2021]1 号，项目代码为 2020-130990-29-03-000009。项目一期建设 1#厂房、仓库等，二期建设 3#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一期、二期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纳米透气膜 0.5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生物降解材料 0.0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 0.25 万吨，共计年产 1.8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肃环表[2022]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一期 1#厂房、仓库等，二期 3#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生产装置未配备齐全，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2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 0.1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25 万吨，共计年产 0.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EMWEM6N001Y，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2024年5月9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SF-Y-20240047。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
- （2）《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肃环表[2022]3号，2022年1月）；
- （3）《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4）《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EMWEM6N001Y，2024年5月）；
- （5）《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备案编号：130926-2024-015-L，2024年7月）；
- （6）《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HBSF-Y-20240047，2024年8月）；
- （7）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9'33.251"，东经 115°49'14.557"。项目北侧为沧州市宝来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空地，东侧为国昌线缆科技肃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开元街，隔路为河北盛邦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70m 处的北辛庄村，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北侧	沧州市宝来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地
	西侧	开元街、河北盛邦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空地
	东侧	国昌线缆科技肃宁有限责任公司

3.2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建设 1#厂房、仓库等，二期建设 3#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一期、二期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纳米透气膜 0.5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生物降解材料 0.0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 0.25 万吨，共计年产 1.8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一期 1#厂房、仓库等，二期 3#厂房、综合楼、倒班宿舍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生产装置未配备齐全，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2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 0.1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25 万吨，共计年产 0.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刘德茂	刘德茂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	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	一致
周边关系		项目北侧为沧州市宝来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空地，东侧为空地（拟建国昌项目），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开元街，隔路为空地	项目北侧为沧州市宝来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空地，东侧为国昌线缆科技肃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开元街，隔路为河北盛邦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及西侧空地企业已建成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		项目一期、二期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纳米透气膜 0.5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生物降解材料 0.0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 0.25 万吨，共计年产 1.8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2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 0.1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25 万吨，共计年产 0.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阶段性验收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阶段性验收
工程投资		总投资 20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	总投资 5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阶段性验收
占地面积		72662.1m ²	72662.1m ²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阶段性验收
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0029m ² ，用于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纳米透气膜、卫生包装材料、电子载盖功能薄膜，主要布设多层共挤流延生产工艺	1 座，建筑面积 19138.71m ² ，目前闲置。	已建成，目前闲置
	3#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4500m ² ，用于生产生物降解材料、水性柔版压印工艺、无溶剂复合工艺、无溶剂复合工艺、涂布工艺	1 座，建筑面积 4249.6m ² ，目前闲置。	已建成，目前闲置
辅助	综合楼	1 座，建筑面积 5500m ² ，用于办公、休息、食堂	1 座，建筑面积 5300.51m ² ，用于办公、休息。	一致

工程	工具间	1座，建筑面积1400m ² ，用于工具的存放	1座，建筑面积1365.94m ² ，用于工具的存放、维修。	一致
	仓库	1座，建筑面积10890m ² ，用于物料、产品及其他物品存放	1座，建筑面积10890m ² ，用于物料、产品及其他物品存放，其中仓库东部2500m ² 的区域用于生产（2330m ² ）、团粒造粒（50m ² ）、一般固废贮存（120m ² ）。	仓库东部区域用于本阶段生产
	倒班宿舍	1座，建筑面积5000m ² ，用于用于员工休息及其他配套附属	1座，建筑面积4551.76m ² ，用于用于员工休息及其他配套附属。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肃宁县供水管网提供	由肃宁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设食堂，故无隔油池
	供电	由肃宁县供电电网提供	由肃宁县供电电网提供	一致
	供热、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地源热泵提供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提供	一致
		项目生活取暖由空调+地源热泵提供	项目生活取暖由空调提供	暂未安装地源热泵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由地源热泵+冷却循环水系统提供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由冷却循环水系统提供	暂未安装地源热泵
环保工程	废气	1#厂房西部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对应的生产线暂未建设
		1#厂房东部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在吸附浓缩前增设间接冷却装置，使废气温度降低，保证吸附效率；风量由10000m ³ /h增加至30000m ³ /h，为后期项目做预留。 1#厂房东部对应的部分生产线位置调整到仓库东部区域，本阶段产生的废气利用此套废气治理设备。
		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工艺配制、涂布、烘干废气；生物降解材料生产工艺加热挤出、成型过程废气；水性柔	暂未建设	对应的生产线暂未建设

		版压印生产工艺印刷、干燥、清理等印刷过程废气；无溶剂复合生产工艺涂胶、压合过程废气；制袋生产工艺热熔封底/口过程废气；研发生产工艺加热挤出过程废气；配制、涂布、印刷、清洗、复合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采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生产区域设置引风、补风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系统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其它环节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油烟净化器(TA004)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至综合楼楼顶；	暂未建设	未设置食堂
		原料储存：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暂未使用	本阶段不涉及 VOCs 物料。
	废水	冷却过程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过程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地源热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涉及	暂未安装地源热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暂未设食堂，故无隔油池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多层共挤流延、分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部分经冷压造粒、团粒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水性柔版压印生产工艺产生废版、水性柔版压印生产工艺、无溶剂复合生	一般固废：多层共挤流延、分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部分经冷压造粒、团粒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	水性柔版压印生产工艺、无溶剂复合生产工艺、制袋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工艺过程暂未建设，故无对应的固废产生

		产工艺、制袋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危废间1座，建筑面积20m ² ，水性柔版压印生产工艺清理过程产生的油墨沾染物；抗静电液、酒精、无溶剂水墨、无溶剂胶水等原料的废包装物；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设危废间1座，建筑面积20m ²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水性柔版压印生产工艺未建设，故无对应的固废产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用途	位置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用途	位置	
1.	多层共挤流延生产线	3	套	2500	公用	1#厂房	1	套	2500	公用	仓库东部区域	暂未配备齐全，位置变化
2.		6	套	3000			4	套	3000			
3.		2	套	5000			/	/	/	/	/	暂未配备
4.		1	套	6600			/	/	/	/	/	暂未配备
5.	分切机和配套设备	16	台	1000-7000			5	台	1000-7000	/	/	暂未配备齐全，位置变化
6.	制袋机	20	台	800-1600		3#厂房	/	/	/	/	/	暂未配备
7.	热熔无溶剂复合生产线	2	套	2200			/	/	/	/	/	暂未配备
8.	水性柔版压印生产线	1	套	1800			/	/	/	/	/	暂未配备
9.	冷压造粒团机	20	台	/			1	台	/	公用	仓库东部区域	暂未配备齐全，位置变化
10.	叉车/地牛	20	台	/		公用	/	/	/	/	/	暂未配备
11.	检验检测仪器	20	台	/			/	/	/	/	/	暂未配备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用途	位置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用途	位置	
12.	空压机	6	台	/			2	台	/	公用	公用	暂未配备
13.	冷却水塔循环供水系统	2	台	/			4	台	/	公用	公用	新增 2 台，增加瞬时冷却效率
14.	转运、输送类辅助设备	10	套	/			/	/	/	/	/	暂未配备
15.	生物降解吹膜机	10	台	800-2600	生物降解材料专用	3#厂房	/	/	/	/	/	暂未配备
16.	涂布生产线	1	套	1600	电子载盖功能薄膜专用		/	/	/	/	/	暂未配备
17.	研发合成原料试验机（实验室设备）	3	台		研发专用		/	/	/	/	/	暂未配备
18.	打包机	/	/	/	/	/	1	台	/	公用	仓库东部区域	新增 1 台打包机，用于产品打包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2-3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工艺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消耗量	单位	消耗量	单位	
1.	食品包装材料	聚丙烯树脂	3800	t/a	19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2.		聚乙烯树脂	1000	t/a	5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3.		弹性体树脂	200	t/a	1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4.	纳米透气膜	聚丙烯树脂	2000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序号	产品/工艺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消耗量	单位	消耗量	单位	
5.		聚乙烯树脂	2000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6.		纳米树脂	1000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7.	卫生包装材料	聚丙烯树脂	3000	t/a	15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8.		聚乙烯树脂	1000	t/a	5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9.		弹性体树脂	1000	t/a	5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10.	生物降解材料	聚丙烯树脂	200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11.		聚乙烯树脂	200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12.		降解树脂	100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13.	电子载盖功能薄膜	聚丙烯树脂	1500	t/a	6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14.		聚乙烯树脂	1000	t/a	400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暂未达到预期产能
15.		酒精	4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16.		抗静电液	2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17.	水性柔版压印工艺	无溶剂水墨	3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18.		PS 版	0.06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19.	无溶剂复合工艺	无溶剂胶水	3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20.	研发	上述各类树脂	9	t/a	/	/	生产线暂未配备
21.	生产、生活	润滑油	1	t/a	0.3	t/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用量减少
22.		水	3004	m ³ /a	1020	m ³ /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用量减少
23.		电	1150	万 kwh/a	380	万 kwh/a	生产线暂未配备齐全，用量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项目用水由肃宁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0\text{m}^3/\text{d}$ ($90000\text{m}^3/\text{a}$)，补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303.4\text{m}^3/\text{d}$ ($9102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3.4\text{m}^3/\text{d}$ ($1020\text{m}^3/\text{a}$)，循环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d}$ ($90000\text{m}^3/\text{a}$)，循环率为 98.9%。

（2）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冲厕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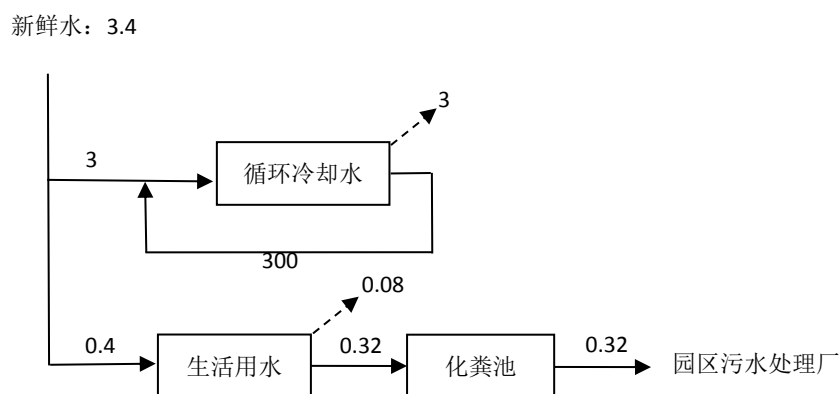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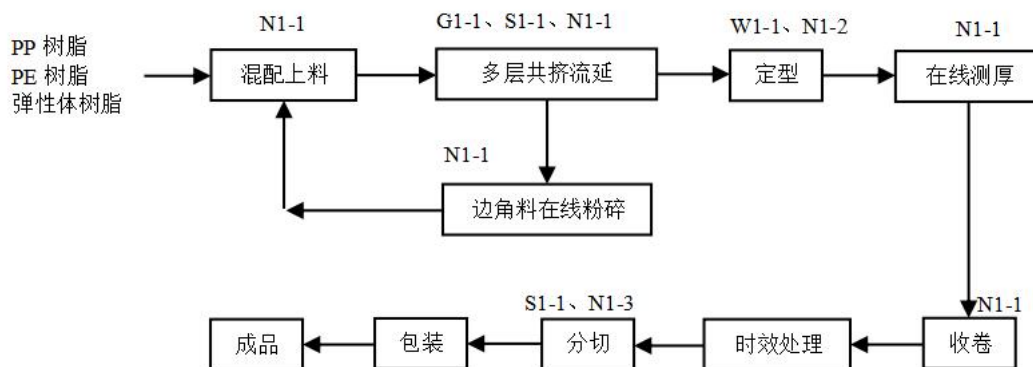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工艺流程

1、项目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工艺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3.5-1 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配上料：将PP树脂、PE树脂、弹性体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

产污节点：PP树脂、PE树脂、弹性体树脂均为颗粒物料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1-1）。

(2) 多层共挤流延：采用多台挤出机挤出相同或不同的树脂，熔融的树脂通过配料块合理分层，通过T型模头并在流延辊上流延定型而成具有功能性的多层结构的薄膜，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G1-1），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1-1），边角料利用设备自带粉碎系统在线粉碎回用；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1-1）。

(3) 定型：薄膜通过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进行定型，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W1-1）、循环冷却设备噪声（N1-2）。

(4) 在线测厚：保证生产过程中产品厚度均匀，提高产品品质。

产污节点：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1-1）。

(5) 收卷：利用收卷设备将流延膜滚动收卷，打包。

产污节点：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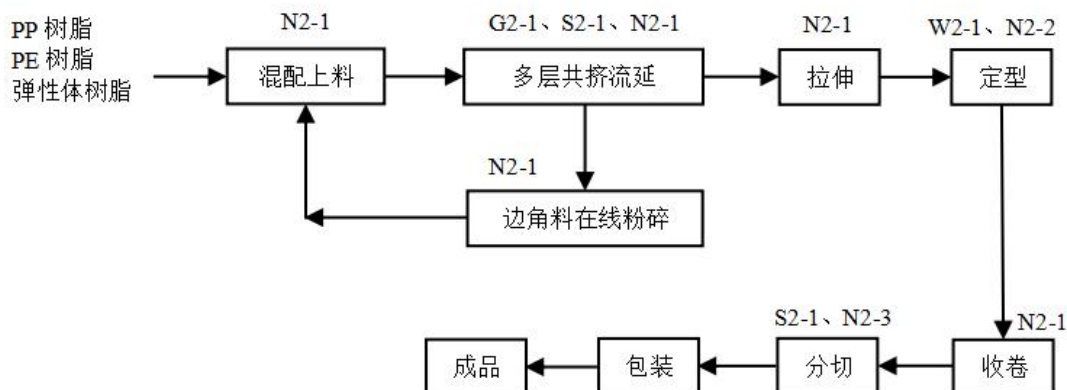
(6) 时效处理：将收卷后的流延膜放置在货架上静置一段时间，消除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

产污节点：无。

(7) 分切、包装：利用分切设备将收卷的流延膜按一定尺寸进行裁切收卷、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1-1），部分边角料利用冷压造粒设备加工后回用于生产；分切设备噪声（N1-3）、冷压造粒设备噪声（N1-4）。

2、卫生材料生产工艺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3.5-2 卫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配上料：将PP树脂、PE树脂、弹性体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

产污节点：PP树脂、PE树脂、弹性体树脂均为颗粒物料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2-1）。

(2) 多层共挤流延：采用多台挤出机挤出相同或不同的树脂，熔融的树脂通过配料块合理分层，通过T型模头并在流延辊上流延定型而成具有功能性的多层结构的薄膜，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G2-1），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2-1），边角料利用设备自带粉碎系统在线粉碎回用；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2-1）。

(3) 拉伸：通过拉伸得到相应规格的流延膜。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2-2）。

(8) 定型：薄膜通过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进行定型，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W2-1）、循环冷却设备噪声（N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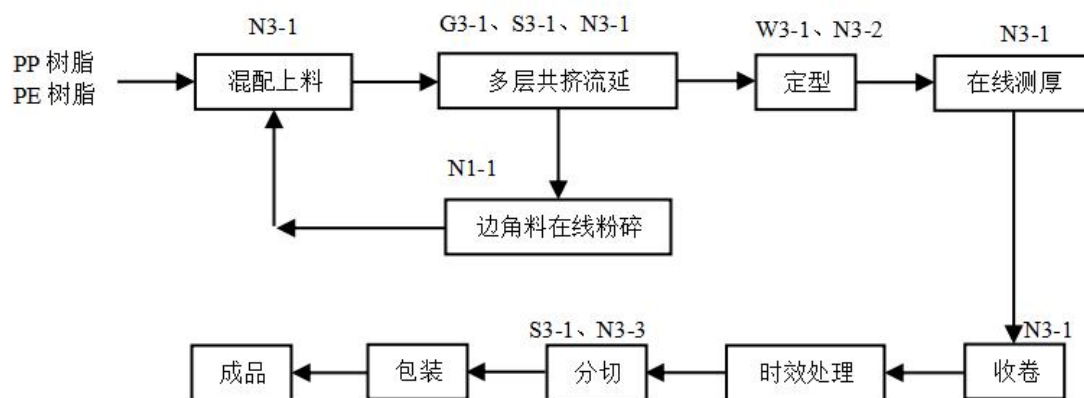
(4) 收卷：利用收卷设备将流延膜滚动收卷，打包。

产污节点：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2-1）。

(5) 分切、包装：利用分切设备将收卷的流延膜按一定尺寸进行裁切收卷、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2-1），边角料利用冷压造粒设备加工后回用于生产；分切设备噪声（N2-3）、冷压造粒设备噪声（N2-4）。

3、项目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生产工艺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3.5-3 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配上料：将PP树脂、PE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

产污节点：PP树脂、PE树脂均为颗粒物料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3-1）。

(2) 多层共挤流延：采用多台挤出机挤出相同或不同的树脂，熔融的树脂通过配料块合理分层，通过T型模头并在流延辊上流延定型而成具有功能性的多层结构的薄膜，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G3-1），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3-1），边角料利用设备自带粉碎系统在线粉碎回用；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3-1）。

(3) 冷却：薄膜通过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W3-1）、循环冷却设备噪声（N3-2）。

(4) 在线测厚：保证生产过程中产品厚度均匀，提高产品品质。

产污节点：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3-1）。

(5) 收卷：利用收卷设备将流延膜滚动收卷，打包。

产污节点：产生共挤流延线设备噪声（N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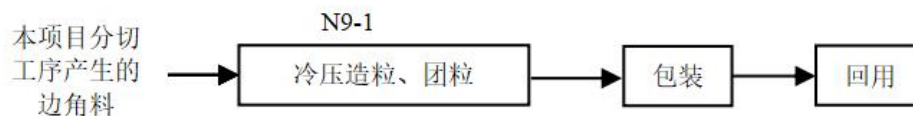
(6) 时效处理：将收卷后的流延膜放置在货架上静置一段时间，消除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

产污节点：无。

(7) 分切、包装：利用分切设备将收卷的流延膜按一定尺寸进行裁切收卷、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3-1）；分切设备噪声（N3-3）。

4、项目冷压造粒团粒生产工艺



注：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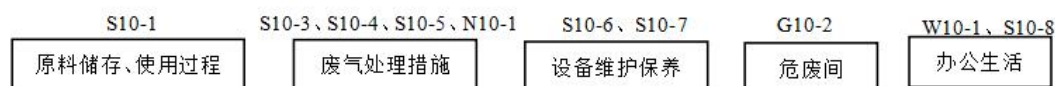
图 3.5-4 项目冷压造粒团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压造粒、团粒、包装：将本项目分切工序产生得边角料投入冷压造粒团粒机内，通过冷压进行造粒、团粒，包装后回用于生产。此工艺无加热过程。

产污节点：此工序冷压造粒团粒设备噪声（N9-1）。

5、公用部分产污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3.5-5 项目公用部分产污节点图

(1)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主要包括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S10-1）；

(2)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S10-3)、废催化剂(S10-4)、废过滤棉(S10-5)；风机等设备噪声(N10-1)。

(3)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S10-6)、废润滑油桶(S10-7)。

(4) 危废间贮存过程产生废气(G10-2)，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办公生产产生生活污水(W10-1)、生活垃圾(S10-8)。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批复产品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0.5万吨、年产纳米透气膜0.5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0.5万吨、年产生物降解材料0.05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0.25万吨，共计年产1.8万吨新型包装材料。现阶段项目产能为：年产食品包装材料0.25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0.1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0.25万吨，共计年产0.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2) 1#厂房、3#厂房已建成，目前闲置，本阶段生产设施暂由1#厂房东部区域调整至1#厂房南侧仓库的东部区域。

(3) 项目批复废气措施：1#厂房东部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现状废气措施为：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阶段产生的废气利用此套废气治理设备。废气措施工艺技改已按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在其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内。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排气筒DA002排放的废气为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的是本阶段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卫生材料生产工艺、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工艺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G1-1、G2-1、G3-1）以及危废间废气（G10-2）。

TA002措施风量为30000m³/h。经核查，废气处理措施已安装完毕，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图 4.2-1 TA002 废气处理措施建设情况



图 4.2-2 DA002 排气筒建设情况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6\text{m}^3/\text{d}$ ，经现场核查，化粪池已建设完毕，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图 4.2-3 冷却循环系统建设情况



图 4.2-4 化粪池、DW001 废水排放口实际建设情况

4.2.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及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及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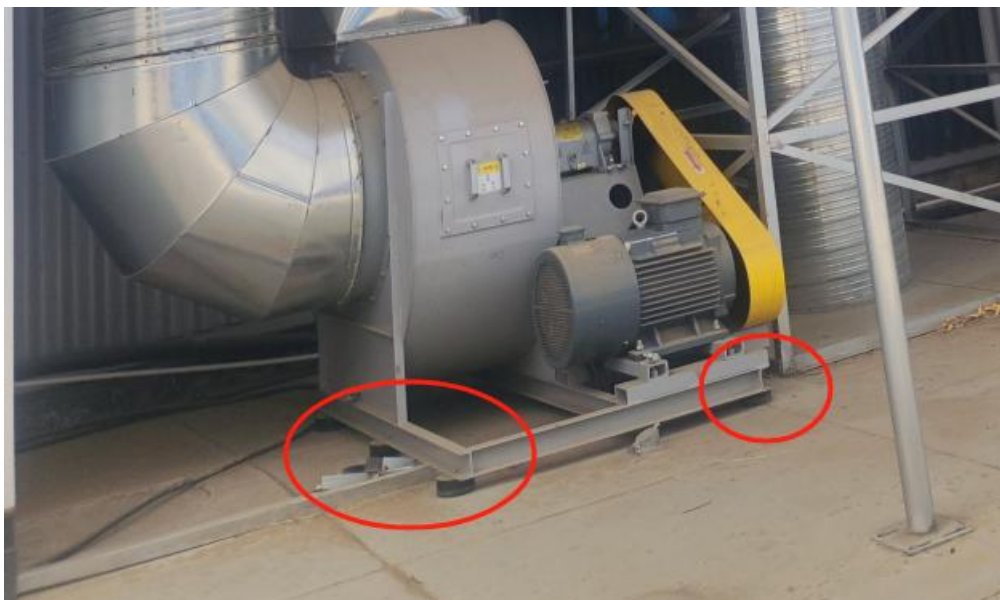


图 4.2-5 降噪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4.2.4 固废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多层共挤流延、分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一部分经冷压造粒、团粒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设一般固废间 1 座，上述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经现场巡查，企业在仓库东部区域内建设一般固废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图 4.2-6 一般固废间建设情况

（2）危险废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催化剂（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将废润滑油桶盖好密封，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企业设危废间 1 座，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在 1#厂房南侧建设危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20m²，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图 4.2-7 危废库建设情况

(3)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经现场巡查，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备案，企业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130926-2024-015-L。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登记表要求，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集气罩/管道+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1)+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1)	对应的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集气罩/管道+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2)	在吸附浓缩前增设间接冷却装置，使废气温度降低，保证吸附效率；风量由 10000m³/h 增加至 30000m³/h，为后期项目做预留。 1#厂房东部对应的部分生产线位置调整到仓库东部区域，本阶段产生的废气利用此套废气治理设备。 废气措施技改进行了环

					境影响登记表,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配制、涂布、印刷、清洗、复合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采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密闭生产区域设置引风、补风系统, 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系统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TA003)+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3)	对应的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其它环节经集气罩/管道收集		
	DA0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集气罩/管道+1 套油烟净化器 (TA004)+1 根排气筒(DA004) 排至综合楼楼顶		暂未设置食堂,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生产车间、危废间、原料储存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选用无溶剂水墨、无溶剂胶水; 配制、涂布、印刷、清洗、复合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采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密闭生产区域设置引风、补风系统, 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系统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 原料储存: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 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暂未使用相关 VOCs 物料,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暂未设食堂, 故无隔油池, 其它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风机	A 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多层共挤流延、分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部分经冷压造粒、团粒处理后回用, 剩余部分与其它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版等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危废间 1 座, 建筑面积 20m ² , 油墨沾染物; 抗静电液、酒精、无溶剂水墨、无溶剂胶水等				水性柔版压印生产工艺、无溶剂复合生产工艺、制袋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工艺过程暂未建设, 故无对应的固废产生, 其它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原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①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痕，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②隔油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工具间、仓库、生产车间厂房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③综合楼、倒班宿舍、门卫等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土壤：在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配置灭火器材，酒精、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配备应急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 （2）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痕，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仓库、工具间、生产厂房除了危废间的其他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4）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 and 规定，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③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 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130926-2024-015-L。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24t/a。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环评批复时间2022年1月21日，文号为：肃环表[2022]3号，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2）3号

1、同意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72662.1m²，建筑面积57339m²，建设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1#厂房主要布设多层共挤流延工序，3#厂房主要布设生物降解材料、水性柔版压印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建成后年产1.8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套，处理工艺均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厂房多层共挤流延工序废气和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TA001、TA002处理达标后由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3#厂房涉VOCs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密闭。配制、涂布、烘干、印刷、干燥、清理、涂胶和压合工序密闭生产并设置引风、补风系统，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TA003处理达标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行业标准。厂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DA004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油墨沾染物、原料包装物（抗静电液、酒精、无溶剂水墨、无溶剂胶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多层共挤、分切边角料冷压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其他边角料及废版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5、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2.24t/a。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孙伟

高继化



2022年1月21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3 套，处理工艺均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厂房多层共挤流延工序废气和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 TA001、TA002 处理达标后由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3#厂房涉 VOCs 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密闭。配制、涂布、烘干、印刷、干燥、清理、涂胶和压合工序密闭生产并设置引风、补风系统，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TA003 处理达标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行业标准。厂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TA001、TA003 对应的生产线暂未建设，暂未设置食堂，TA001、TA003、油烟净化器及对应的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 排气筒暂未建设，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在 TA002 措施吸附浓缩前增设间接冷却装置，使废气温度降低，保证吸附效率；风量由 10000m³/h 增加至 30000m³/h，为后期项目做预留。1#厂房东部对应的部分生产线位置调整到仓库东部区域，本阶段产生的废气利用此套废气治理设备“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气措施技改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落实审批意见。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暂未设食堂，故无隔油池，其它已落实审批意见。
3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审批意见。
4	油墨沾染物、原料包装物(抗静电液、酒精、无溶剂水墨、无溶剂胶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多层共挤、分切边角料冷压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其他边角料及废版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性柔版压印生产工艺、无溶剂复合生产工艺、制袋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工艺过程暂未建设，故无对应的固废产生。其它已落实审批意见。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130926-2024-015-L。已落实审批意见。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去处效率：≥90% 排气筒高度：17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厂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表 6.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本项目执行
废水	pH	6-9	6-9	6-9
	SS (mg/L)	400	400	400
	COD (mg/L)	500	500	500
	氨氮 (mg/L)	--	35	35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表 6.1-3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dB(A)	北、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dB(A)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24t/a。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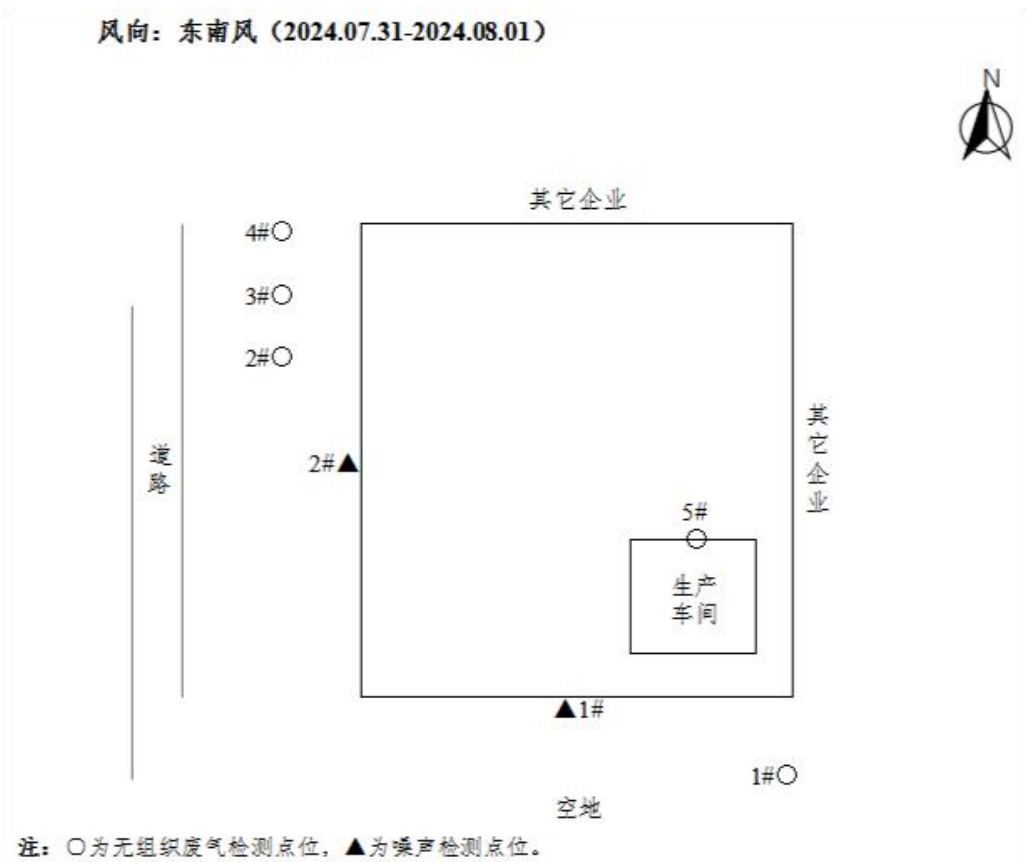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2 排气筒	1 套“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 套“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便携仪监测仪器连续监测两天，具体按标准执行
噪声	厂界外 1m（西、南个厂界各 1 各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105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 型/YQB088、YQB089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083、YQB084、 YQB085、 YQB086、YQB087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83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84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YQA02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2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型/YQA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PC/YQA02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YQD015

8.2 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样品分析中，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 2024.07.31	标干流量	m³/h	9380	9222	8708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1.3	21.1	20.6	---	—	—
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17m 高排气筒） 2024.07.31	标干流量	m³/h	9802	9717	9739	975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13	2.02	2.04	2.13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9.6	89.9	88.9	88.9	DB13/2322-2016 ≥90	不达 标
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 2024.08.01	标干流量	m³/h	9293	9486	8881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1.6	20.6	19.9	---	/	—
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17m 高排气筒） 2024.08.01	标干流量	m³/h	9806	9945	9714	982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03	2.04	2.03	2.04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0.1	89.6	88.8	88.8	DB13/2322-2016 ≥90	不达 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7046.64					
	非甲烷总烃	t/a	0.147					
备注	流延机非甲烷总烃未满足 DB13/2322-2016 去除效率要求，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由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经“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8.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7.31	上风向 1#	0.51	0.45	0.47	0.42	1.01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4	0.85	1.01	0.89			
	下风向 3#	0.82	0.80	0.88	0.93			
	下风向 4#	0.89	0.88	0.94	0.80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1.29	1.36	1.47	1.40	1.47	DB13/2322-2016 ≤ 4.0 GB37822-2019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8.01	上风向 1#	0.52	0.48	0.46	0.43	0.95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5	0.89	0.85	0.92			
	下风向 3#	0.89	0.88	0.86	0.79			
	下风向 4#	0.83	0.87	0.89	0.83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1.32	1.39	1.32	1.36	1.39	DB13/2322-2016 ≤ 4.0 GB37822-2019 ≤ 6.0	达标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及 肃宁县第一污水 处理厂进水要求	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值		
废水总排口 2024.07.31	pH	无量纲	7.3	7.3	7.3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1	39	33	35	≤ 500	达标
	氨氮	mg/L	0.914	1.02	0.826	1.08	0.960	≤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7	6	6	≤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0.53	0.59	0.68	0.62	≤ 1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4.08.01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5	30	32	34	≤ 500	达标
	氨氮	mg/L	0.936	1.11	1.02	1.14	1.05	≤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4	8	6	≤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8	0.60	0.71	0.68	0.67	≤ 1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为 $3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71\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14\text{mg}/\text{L}$ ，pH 值为 7.2~7.3（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pH 值：6~9（无量纲））。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7.31	南厂界 1#	56.9	47.2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60.9	51.9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主要声源	交通、设备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阴，东南风，风速 2.5m/s；夜间：阴，东南风，风速 2.4m/s				
备注	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2024.08.01	南厂界 1#	57.3	47.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61.3	52.1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主要声源	交通、设备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阴，东南风，风速 1.9m/s；夜间：阴，东南风，风速 2.0m/s				
备注	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0.9~61.3dB(A)，夜间值为 51.9~52.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6.9~57.3dB(A)，夜间值为 47.2~47.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2.24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4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派专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对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11.1 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经“冷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88.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11.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71\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14\text{mg}/\text{L}$ ，pH值为7.2~7.3（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pH值：6~9（无量纲））。

11.3 噪声

项目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0.9~61.3dB(A)，夜间值为 51.9~52.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6.9~57.3dB(A)，夜间值为 47.2~47.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4 固废

项目多层共挤流延、分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一部分经冷压造粒、团粒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各类树脂原料的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设一般固废间 1 座，上述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内，经现场巡查，企业一般固废库已建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催化剂（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将废润滑油桶盖好密封，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企业设危废间 1 座，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危废间已建成，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经现场巡查，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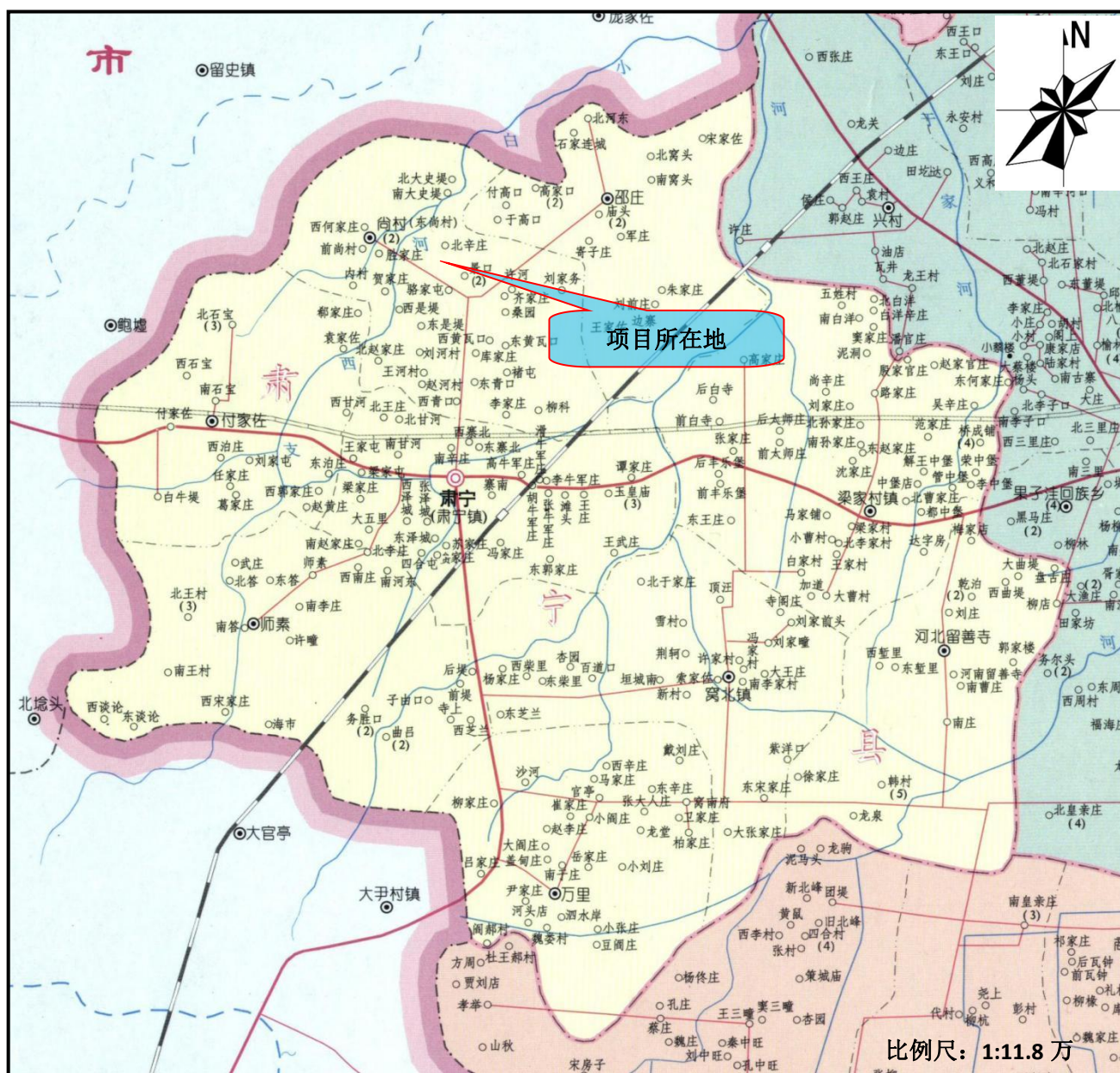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2.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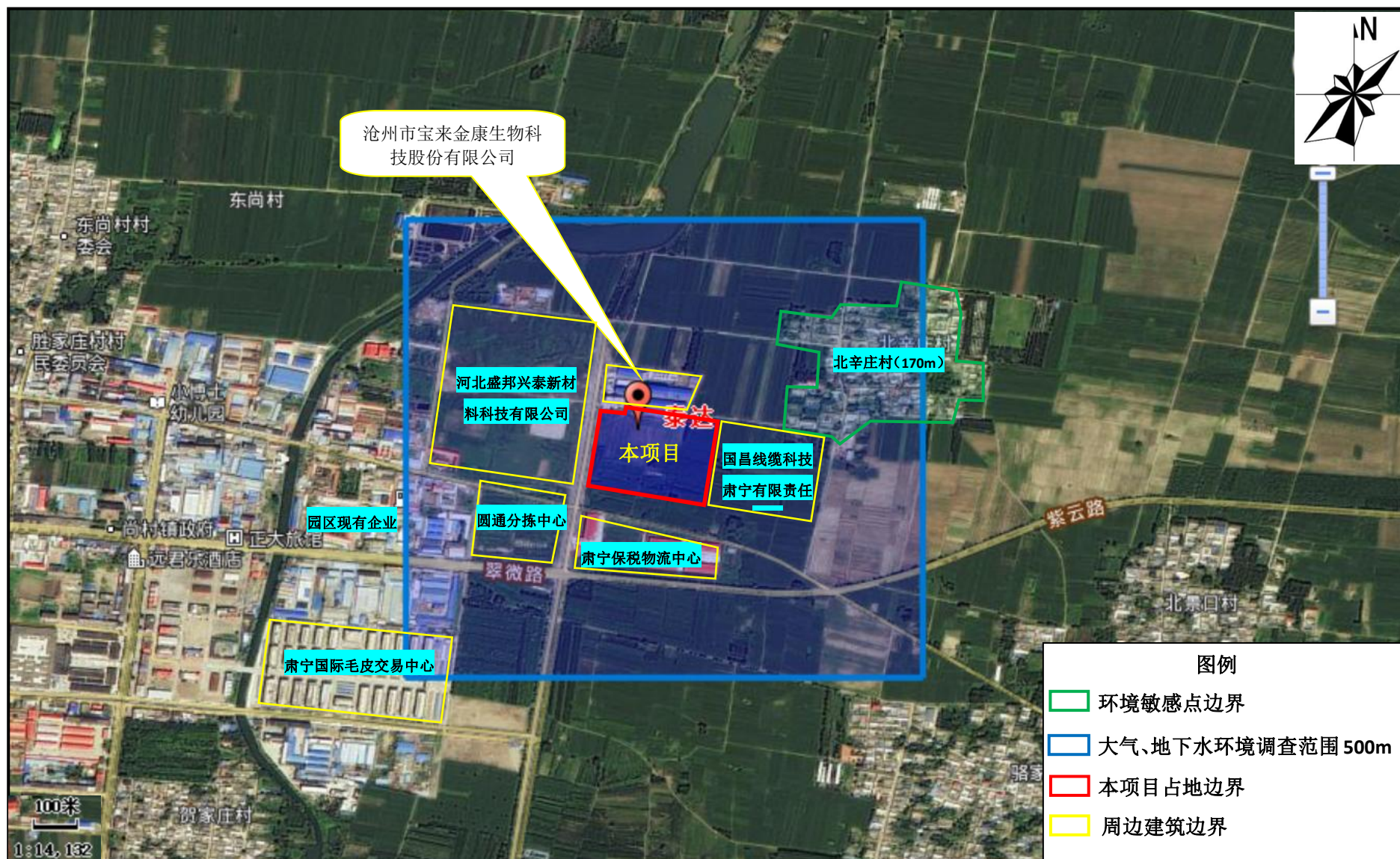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4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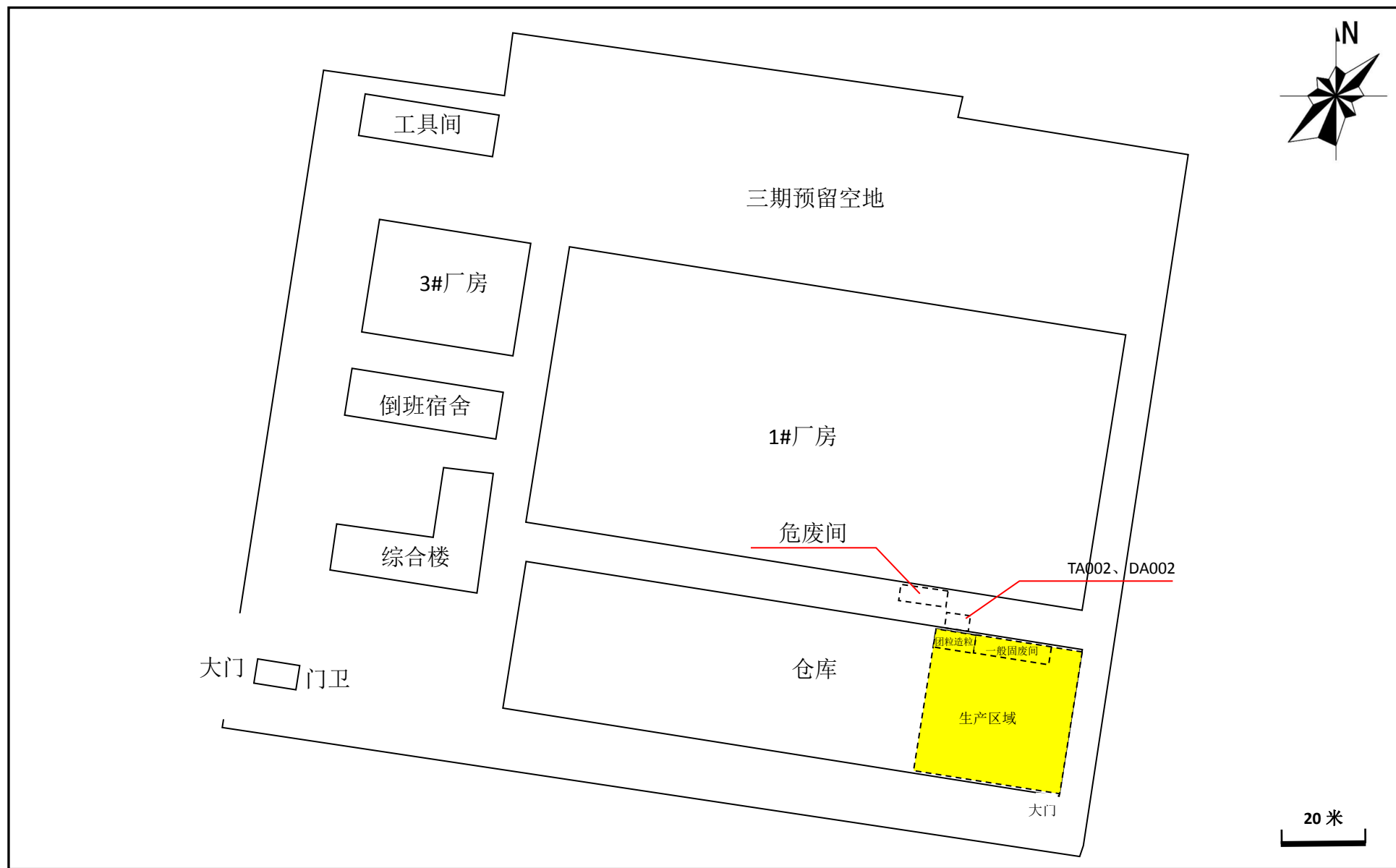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建设地点		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纳米透气膜 0.5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5 万吨、年产生物降解材料 0.0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 0.25 万吨，共计年产 1.8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包装材料 0.25 万吨、年产电子载盖功能薄膜材料 0.1 万吨、年产卫生包装材料 0.25 万吨，共计年产 0.6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						批准文号		肃环表[2022]3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Nm³/h			工作时间		7200h/a		
建设单位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350		联系电话		15630748111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7046.64		7046.64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13	60	0.147		0.14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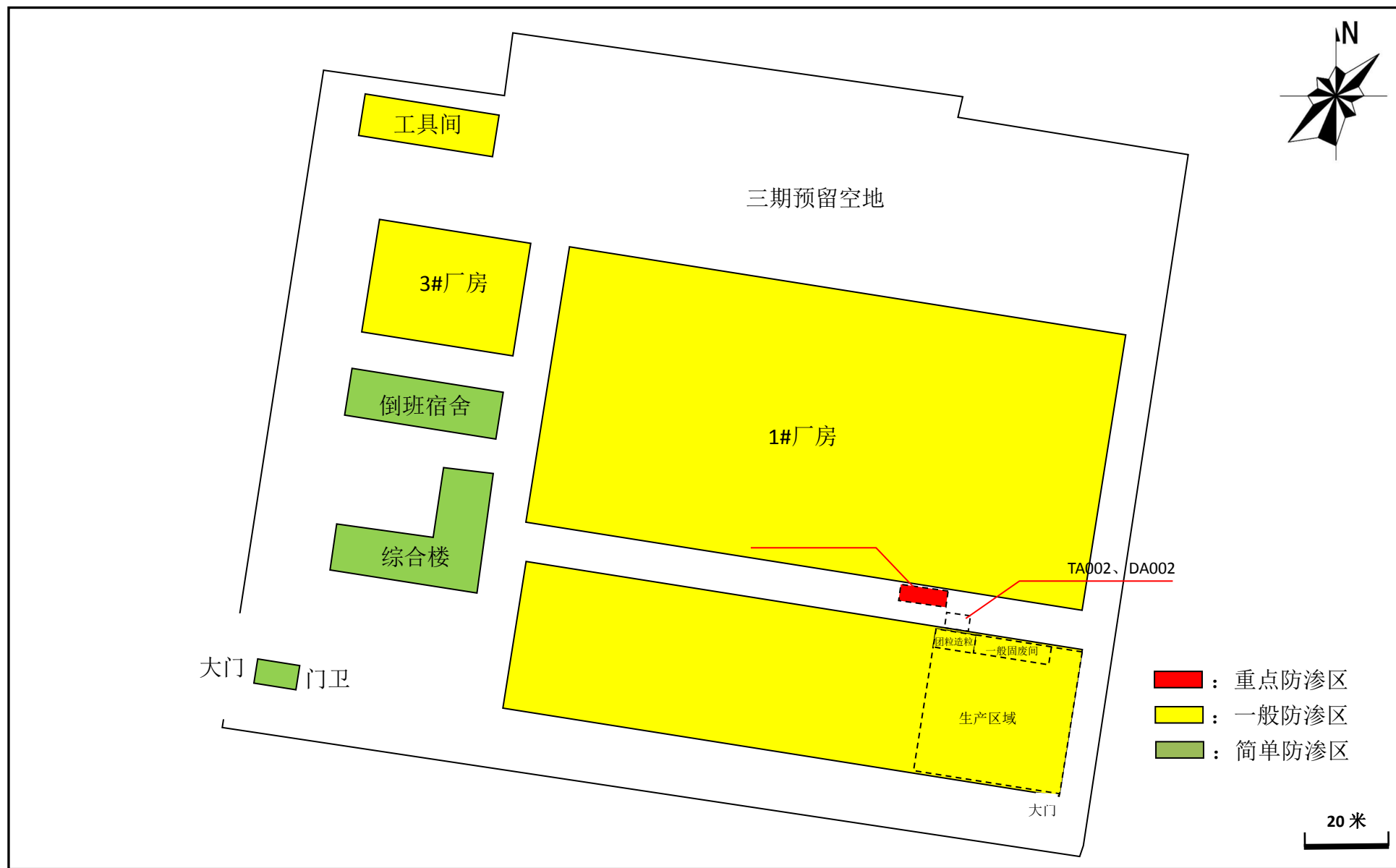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分区防渗示意图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6MA0EMWEM6N

(副本)

名称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玖佰陆拾陆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德茂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用包装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物流包装材料、塑料机械、自动化机械设备、保护膜、拉伸膜、光学膜；塑料颗粒、塑料添加剂、塑料改性母料的技术研发、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2）3号

1、同意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二期）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72662.1m²，建筑面积57339m²，建设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1#厂房主要布设多层共挤流延工序，3#厂房主要布设生物降解材料、水性柔版压印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建成后年产1.8万吨新型包装材料。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套，处理工艺均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厂房多层共挤流延工序废气和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TA001、TA002处理达标后由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3#厂房涉VOCs物料储存、盛装、转移过程密闭。配制、涂布、烘干、印刷、干燥、清理、涂胶和压合工序密闭生产并设置引风、补风系统，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经TA003处理达标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和印刷行业标准。厂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DA004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油墨沾染物、原料包装物(抗静电液、酒精、无溶剂水墨、无溶剂胶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多层共挤、分切边角料冷压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其他边角料及废版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5、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2.24t/a。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孙明伟

葛建伟

2022年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29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措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	占地面积(m²)	72662.1
建设单位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德茂
联系人	梁顺发	联系电话	15630748111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7-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厂房东部多层共挤流延过程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吸附浓缩 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技改为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1套冷却 吸附浓缩 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量由10000m³/h增加至30000m³/h，为后期项目做预留。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承诺：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刘德茂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刘德茂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梁顺发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9260000008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6MA0EMWEM6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开元街东侧、大广连接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6MA0EMWEM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26MA0EMWE M6N
法定代表人	刘德茂	联系电话	13802123386
联系人	梁顺发	联系电话	1563074811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纬度：38°29'34"，中心经度：115°49'34"		
预案名称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26-2024-015-L		
报送单位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吕飞

2024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风华路1号 联系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 否则乙方不予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双方协商解决。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 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风险时,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 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按照预约时间转移处理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 甲方必须及时拉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6 因法律法规更新导致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变更, 乙方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 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5.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泄密, 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无过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免除乙方责任。

6.3 甲方通知乙方运输后无故导致运输车辆空置放空, 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空置费以运输成本为准, 若运输成本无法计算, 则以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的标准承担。

6.4 如因甲方未告知乙方废弃物真实信息或故意欺瞒乙方的, 或者甲方交给乙方样品与实际转移废物不符的, 因此给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赔偿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

6.5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 乙方通知甲方解除该部分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

地址: 河北衡水市枣强县 风华路 号 进行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需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9.1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乙方确认，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款到帐后 5 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9.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确认，如磅差超出国家计量误差范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必须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定的检测证书。

9.3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9.4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有效期内已发生危险废物处置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实际量	焚烧 D10	桶装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实际量	焚烧 D10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实际量	焚烧 D10	袋装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实际量	焚烧 D10	桶装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实际量	焚烧 D10	袋装
6					

第十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写“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钢印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从 2024 年 07 月 11 日到 2025 年 07 月 10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一：《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26M000000000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401 河北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风华路 1 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法定代表人: 张学松
 联系人: (签字) 李红星 联系电话: 13102937666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地址: 河北省涞水县风华路 1 号 进行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附件一

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综合考虑处理成本，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服务费 (元/次)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实际量	3000	3000 元/车(拼车另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实际量	30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实际量	3000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实际量	3000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实际量	3000	
6					
7					
备注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闭无气味溢出；外包装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填写内容齐全完整。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预接收物品一致，且氯、氟、氮、硫、溴、碘等总含量小于 2.5%，若不相符需协商调整处置价格。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4、结算方式：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危险废物(液)经双方核对确认后，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地址：河北衡水市枣强县风华路九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HBSF-Y-20240047

项目名称: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张希瑞、陈聪、刘杨、张立占、韩龙坤、孔根良、何亚芳、许凯璐、

马蕨、席泽佚

报告编写：陈聪

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审 核：陈聪

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签 发：李凯

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河北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开元街东侧、大广 连接线北侧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31-2024.08.01	样品分析日期	2024.08.01-2024.08.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梁顺发 15630748111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	Y0047YQ1-1①~ Y0047YQ1-6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Y0047YQ2-1①~ Y0047YQ2-6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Y0047WQ1-1①~ Y0047WQ1-8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Y0047WQ (2~4) - (1~8) 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	Y0047WQ5- (1~8) ②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Y0047FS1-1①~ Y0047FS1-8①	pH	无色、透明、有异味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Y0047FS1-1②~ Y0047FS1-8②	化学需氧量		
		Y0047FS1-1③~ Y0047FS1-8③	氨氮		
		Y0047FS1-1④~ Y0047FS1-8④	悬浮物		
		Y0047FS1-1⑤~ Y0047FS1-8⑤	动植物油类		
工业企业 噪声	南、西厂界 各设 1 个检测点	---	噪声	---	昼、夜间各 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105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 型/YQB088、YQB089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0.07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083、YQB084、YQB085、 YQB086、YQB087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0.07mg/m ³

(三)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YQD015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YQA026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PC/YQA025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21	---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型/YQA005	0.06mg/L

(四)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83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84	---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 最低去除效率		
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 2024.07.31	标干流量	Nm³/h	9380	9222	870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3	21.1	20.6	---	/	/
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7m 高排气筒) 2024.07.31	标干流量	Nm³/h	9802	9717	973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3	2.02	2.04	2.13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9.6	89.9	88.9	88.9	DB13/2322-2016 ≥90	/
流延机 净化设备进口 2024.08.01	标干流量	Nm³/h	9293	9486	888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6	20.6	19.9	---	/	/
流延机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7m 高排气筒) 2024.08.01	标干流量	Nm³/h	9806	9945	971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3	2.04	2.03	2.04	GB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0.1	89.6	88.8	88.8	DB13/2322-2016 ≥90	/
备注	流延机非甲烷总烃未满足 DB13/2322-2016 去除效率要求,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07.31	非甲烷 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51	0.45	0.47	0.42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4	0.85	1.01	0.89			
		下风向 3#	0.82	0.80	0.88	0.93			
		下风向 4#	0.89	0.88	0.94	0.8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0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2	0.48	0.46	0.43	0.9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5	0.89	0.85	0.92			
		下风向 3#	0.89	0.88	0.86	0.79			
		下风向 4#	0.83	0.87	0.89	0.83			

（三）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2024.07.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36	1.47	1.40	1.47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2024.0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39	1.32	1.36	1.39		达标

（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24.07.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36	1.47	1.40	1.47	GB37822-2019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24.0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39	1.32	1.36	1.39	GB37822-2019 ≤20	达标
备注	引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数据								

(五)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值	GB8978-1996 及 肃宁县第一污水 处理厂进水要求	
废水总排口 2024.07.31	pH	无量纲	7.3	7.3	7.3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1	39	33	3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914	1.02	0.826	1.08	0.96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7	6	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0.53	0.59	0.68	0.62	≤1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4.08.01	pH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5	30	32	34	≤500	达标
	氨氮	mg/L	0.936	1.11	1.02	1.14	1.05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4	8	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8	0.60	0.71	0.68	0.67	≤1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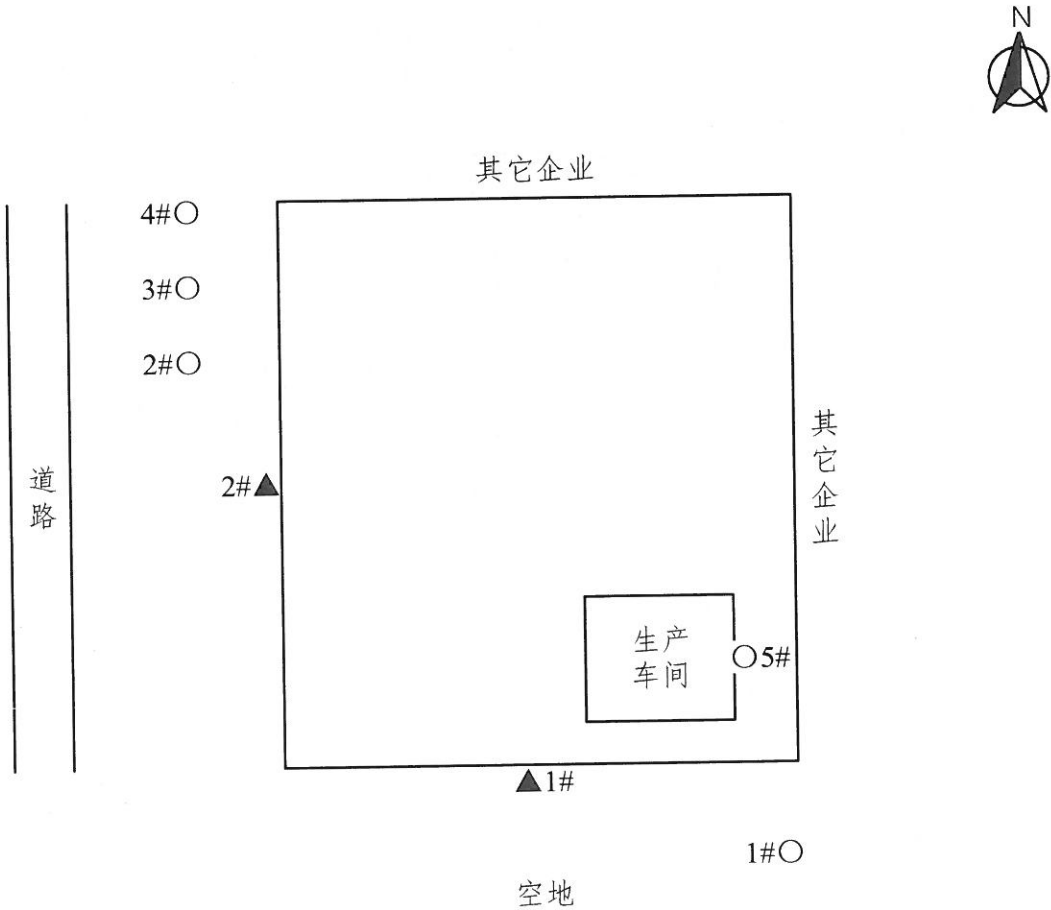
(六)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7.31	南厂界 1#	56.9	47.2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60.9	51.9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主要声源	交通、设备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阴，东南风，风速 2.5m/s；夜间：阴，东南风，风速 2.4m/s				
备注	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8.01	南厂界 1#	57.3	47.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	61.3	52.1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主要声源	交通、设备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阴，东南风，风速 1.9m/s；夜间：阴，东南风，风速 2.0m/s				
备注	东、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南风（2024.07.31-2024.08.0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4.07.31检测期间,流延机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3\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2024.08.01检测期间,流延机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4\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2.无组织废气:

2024.07.31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2024.08.01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5\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3.废水:

2024.07.31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范围值为7.2-7.3、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35\text{mg}/\text{L}$ 、氨氮平均值为 $0.960\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值为 $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平均值为 $0.62\text{mg}/\text{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

求 (pH: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2024.08.01检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pH范围值为7.2-7.3、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34mg/L、氨氮平均值为1.05mg/L、悬浮物平均值为6mg/L、动植物油类平均值为0.67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pH: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4. 噪声:

2024.07.31检测期间, 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6.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47.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60.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1.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2024.08.01检测期间, 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7.3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47.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61.3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2.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 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进行, 样品分析中, 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 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